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圖書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

承辦人：游智中

電話：02-29266888轉5418

電子信箱：22yu@mail.ntl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圖推字第11501002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圖書館展覽場地申請使用要點、國立臺灣圖書館展覽場地申請表
(ATTCH1 A095K0000Q0000000_116690_11501002690_1_ATTACH1.pdf、
ATTCH2 A095K0000Q0000000_116690_11501002690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館116年7月至12月展覽場地開放申請，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單位或貴校師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館為發揮社教功能、推廣藝文展覽活動，歡迎對藝術創作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體申請使用本館展覽場地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本(115)年9月30日止。

(二)收費標準：本館展覽場地使用費自117年起調整，本次開放申請展覽檔期仍按調整前費率收費，1樓臺灣藝文走廊每日新臺幣(以下同)800元、4樓雙和藝廊每日1,500元、5樓特展室每日2,500元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請逕至本館入口網/讀者服務/線上申辦/申請展覽場地頁面下載申請表(<https://www.ntl.edu.tw>)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22yu@mail.ntl.edu.tw，或寄送紙本資料至本館企劃推廣組。

二、申請案件經本館審查通過者，即安排展出檔期，並函文通知申請人依本館展覽場地申請使用要點辦理展出事宜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

1150063716 115/09/01

